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参与认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认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海王生物 2018 年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并承诺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海王生物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配股方案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股份。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参与认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1、本人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海王生物 2018 年配股方案确定的本人可配售股份，并承诺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人承诺若海王生物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人将按照调整后的配股方案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股份。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该认购承诺需待海王生物本次配股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